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.6.15 主任會議研討

110.6.16 審查會議研討

110.7.2 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研討

113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1080060697號函、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與家長便捷之聯繫管道、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使學生專心學習、了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公共道德與規範，確維學生身心健康。

參、具體管理作法：

一、行動載具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3C電子產品(裝置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借用學校載具者：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，並遵守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」。

(二)個人用載具：無需申請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正課時間：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。

(二)非正課時間：下課時、放學後、早(晚)自習、午休時，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需要時使用。

(三)集會時間：不得使用，除經師長同意始可使用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師長因教學需要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正課時間手機應以放置班級手機袋內(關機、靜音為原則)，如外堂課無手機袋，由該任課教師統一規定管理。

(二)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
(三)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(四)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時，得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

內其他電源。

- (五) 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六) 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(七) 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，應先勸導制止，屢勸不聽者，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。
- (八) 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(插)電時，應先勸導制止，屢勸不聽者，得將該充(插)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。
- (九) 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，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十) 懲處: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，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。

1. 愛校服務 1 小時，視情形得延長愛校或為班上服務時數。

2. 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第九條第五項: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記警告。

3. 勸導原則:

(1) 上課違規使用手機(沒有主動交至班級手機袋中)，經任課老師口頭勸導後，如再次違規使用，教師得將學生座號登記手機違規單內。

(2) 手機違規單於當天放學由副班長交至教官室備查。

(3) 當日屢勸不聽影響學習嚴重者，任課教師得將手機送交導師或教官室暫時保管(信封袋封存)且通知家長，學生完成陳述書後當日歸還。

暫時保管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。

肆、師長班級經營管理時，應避免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，期使學生有所依循。體育班另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伍、學校應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

電磁波應用等) 相關資訊。

陸、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，致衍生重大校園維安疑慮者，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暫時(一週內)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，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